证券代码: 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现场实名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月14日0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167 | 鑫汇科 | 2022年1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045 号鑫汇科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21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378 号)。

(二)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175号)。

(三)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2520 号)。

(四) 审议《关于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2520号),现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五)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相关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3)。

(六)审议《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174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
 -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4日9:00-9:30
-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045 号鑫汇科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刘剑: 0755-2780301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045 号鑫汇科办公楼
-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